

证券代码：601727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编号：临 2020-046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

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派息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

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146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

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.03 元/股调整为 2.96854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95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十三章的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 7,416,000 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